

30多年来,洛阳市启航幼儿园(洛阳市听力语言康复中心)已累计帮助3300多名听障儿童进行语言康复训练

让听障儿童进入有声世界

“嘀嗒嘀嗒,下小雨了。种子说:下吧,下吧,我要发芽……”昨日上午,在明亮的教室里,20多个小朋友围坐成一圈,一边专注聆听,一边用稚嫩的童声轻轻跟读,课堂上快乐无比。这是洛阳市启航幼儿园(洛阳市听力语言康复中心)的日常一幕。如果不是每个孩子佩戴着人工耳蜗或助听器,人们很难发现这是一所特殊的幼儿园。

日前召开的第六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表彰了100个“残疾人之家”,洛阳市启航幼儿园(洛阳市听力语言康复中心)是其中之一。30多年来,该机构本着“康复一名聋儿,造福一个家庭”的宗旨,尽心尽力为残疾人服务,已累计帮助3300多名听障儿童进行语言康复训练。

一个简单发音有时要教上百遍

昨日10时许,记者来到洛阳市启航幼儿园的听障儿童班时,孩子们正在上语言训练课。看到记者,孩子们立即热情地打招呼:“叔叔好。”清脆的声音,灿烂的笑脸,这些孩子看上去与正常孩子没有什么两样。

正在上课的老师马艳艳说,这个班的听障儿童年龄在4岁半至6岁,已经接受3年到4年的听力语言康复训练。现在,借助人工耳蜗、助听器辅助听力设备,这些孩子都能开口说话了。

31岁的马艳艳在该机构已经工作近10年,她自己也不记得到底带过多少个孩子。一年又一年,她见证了很多孩子第一次发声、第一次叫妈妈、爸爸……

“人们常说‘十聋九哑’,这里所说的‘哑’,并不是不能说话,而是不会说话。”



老师在给听障儿童上课

马艳艳说,一些听障儿童一生下来就听不见周围的声音,不能自然地通过听觉来学习语言。时间长了,这些孩子的声带僵硬甚至退化,最终导致不会说话。记者注意到,马艳艳在给孩子们上课时,不仅要降低语速,还要付出超过常人的耐心,因为即便是一些简单的发音,一些听障儿童也要反复练习很多遍才能学会。

“有时候一个简单的发音,要教上百遍甚至上百遍,虽然有时会感到枯燥,但看到孩子能掌握好一个音节,能学会一首儿歌,我就会很高兴。”马艳艳说。

融合教育助听障儿童回到有声世界

圆形的、锥形的、长方形的……短短几分钟,小嘉(化名)和同学们就用零散的积木搭起一座小房子。今年5岁的小嘉是洛阳市启航幼儿园的一名听障儿童,这是他在该幼儿园参加康复训练的第三年,也是他在该幼儿园正常班学习的第一年。

近年,洛阳市启航幼儿园总结出一套独具特色的“残健融合式”教学方法,有计划地安排听障儿童分别进行半天个别康复训练和半天残健融合教学,融合教学的比例为10:1,即10名健康的孩子和1名残障儿童共同上集体课、做游戏、吃饭。

目前,该幼儿园设有3个正常班,4个听障儿童班,在园幼儿160余人,其中听障儿童有90多人。

“实施融合教育,是为了让听障儿童在关键时期得到正常语言环境的刺激,让他们在语言恢复的过程中顺利过渡到普通教育环境中去。”洛阳市听力语言康复中心主任陈向斌说,该幼儿园制定了专门的课时表,让每名听障儿童都有足够的时间能参与到健康孩子的

学习生活中。

“在融合教育的环境里,小嘉的语言能力、社交能力有了明显进步,性格也活泼了很多。”小嘉的母亲张女士说,小嘉以前很怕生,现在在班里已经完全和同学们玩在一起,对于孩子未来的成长,她很有信心。

努力让更多听障儿童融入社会

陈向斌介绍,洛阳市听力语言康复中心成立于1986年,是全省首家医疗、教学、科研三位一体的聋儿康复科研机构,主要负责全市6岁以下聋儿的听力检测、语言学习训练、人工耳蜗术后培训等工作。2015年6月,经市编办批准,洛阳市听力语言康复中心加挂洛阳市启航幼儿园牌子。2016年6月,该园在洛龙区教育局申报并备案成为公办幼儿园,开展学前教育及学前融合教育。

30多年来,该机构本着“康复一名聋儿,造福一个家庭”的宗旨,尽心尽力为残疾人服务,已累计帮助3300多名聋儿进行语言康复训练,使他们得到康复。

由于贡献突出,在日前召开的第六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上,洛阳市启航幼儿园(洛阳市听力语言康复中心)被表彰为“残疾人之家”,为全省4个获表彰的“残疾人之家”之一。

“今后,我们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努力为听障儿童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也希望社会各界能给予听障儿童更多的关爱,让听力语言康复这项工作被人熟知,让更多听障儿童像正常人一样融入社会。”陈向斌说。

本报记者 戚帅华 通讯员 崔婕文/图

爱心六一 情暖童心



近日,汝阳县人民法院和县妇联联合给城关镇云梦村小学、小店镇紫罗小学40名留守儿童送去孩子们喜欢的礼物,使他们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爱和温暖。

记者 梅占国 通讯员 康红军 摄



近日,涧西区洛轴南山幼儿园举行“同在蓝天下——小天使·爱飞翔”大型爱心义卖活动,全部款项将捐给市儿童福利院。活动旨在培养幼儿乐于助人的品质,体验付出和分享的快乐。

记者 潘郁 摄



当心非法集资披上“会员制消费”外衣

预先付费成为会员,就能享受折扣优惠,如今,这种会员制消费模式活跃在诸多消费领域。近年,一些不法分子借假会员制消费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消费者对此应谨慎鉴别。

案例

2011年6月,齐某某、钱某某等人在呼和浩特市成立钱氏金道堂食品经销部,以销售保健品和食品为名,以会员制的方式吸引顾客入会。

该食品经销部向顾客承诺购买保健品后可成为会员,会员可买一赠二,其中的一份产品可以带回家,另外两份留在公司销售,并在9个月内按顾客投入购买产品的资金给予返利,前3个月每月返利10%,第4至第6个月每月返利20%,第7至第8个月每月返利30%,到第9个月返利50%。算下来,9个月之后,会员不但能拿到产品,还能得到200%的回报。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1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5日,齐某某、钱某某等共计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13亿余元,参与集资者11万余人次。案发后,部分被告人还将非法集资款项予以转移。2015年12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齐某某、钱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解析

法院审理认为,齐某某、钱某某等使用“买一赠二”的经营模式,通过诱使消费者购买保健品成为会员并按期获得高额返利的形式,从事向社会不特定多数人吸收资金的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

“这里所谓的会员制消费,只是一个幌子,不法分子通过这种方式,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来骗取消费者投入资金。”我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亮表示,此类非法集资活动主要有以下特征:通过传单、广告等途径公开宣传;不以真实消费为目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向消费者返还资金并支付一定利息;以购买“会员卡”的名义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等。

如何辨别此类非法集资活动?谢亮表示,一是看消费金额有没有超过正常消费额,如果要求一次性充值远远超过消费额,就要特别当心;二是看有没有承诺支付利息等回报,以承诺高额回报来吸引消费者的,极有可能是非法集资;三是看商家信誉度,尽量选择有一定知名度、经营时间较长的商户,以免遭受损失。

提醒

市处非办提醒市民,虽然各种非法集资手段花样翻新,但大多以高额回报作为诱饵,一旦遇到商家存在吸纳资金的行为,且承诺返还高额的实物和收益,就要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

本报记者 戚帅华



立交桥护栏靓起来

昨日,记者途经纱厂北路下穿陇海铁路立交桥,看到桥两侧原有的老旧破损的混凝土护栏已“变身”美观的花岗岩景观护栏,使得立交桥显得亮丽了不少。

据了解,我市相关部门此次除更新纱厂北路下穿陇海铁路立交桥护栏外,还对平等街立交桥和启明北路立交桥护栏进行了更新,进一步提升城市面貌和品位。

记者 张光辉 摄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系列公益广告

积极行动起来 打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

